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二冊）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三冊）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四冊）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五冊）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二冊)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三冊)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四冊)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五冊)



大象出版社

商務印書館著作發行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第二冊）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經 費 支 絀 之 小 學 常 用 合 班 教 授 方 法 本 館 單 級 教 科 書 用 書 四 年 級 可 附 教 授 各 教 如 下

修身教科書	修身教授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授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授書	算術教授書	單級教授要項	實驗單級教授法	單級教授談
十八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常製每冊五分 特製每冊四分	常製每冊一角六分 特製每冊八分	常製每冊八分 特製每冊六分	常製每冊二角 特製每冊一角	常製每冊六分 特製每冊五分	常製每冊二角 特製每冊一角	常製每冊八分 特製每冊四分	八角	一角半	一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洋裝一冊

大 教 育 學

定價一元

洋裝一冊

新 論 理 學

定價八角

張 和 編 蔣 維 喬 校

張 子 和 編

本書摘取東西諸大家名著。參合而折衷之。允推極完備之作。作高等師範教科用書可。作師範學校參考用書亦可。

教育部批

此書學說平正、材料豐富、文辭亦通達明暢、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書、

本書取材極備。說理極新。足稱傑構。可用為高等師範學校及法政專門學校之教科用書。并可作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教育部批

此書以日本十時彌著新論理學綱要為根據、而又博採西洋論理學說以附益之、更於每篇末加若干問題以資實練、尤於學子有益、應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師 範 學 校 用 書

心理學要領

樊炳清編 六 角

是書有十大特色。【一】體裁新穎。不以知情意分篇。免召誤會。【二】採用機能主義、行動主義、爲最新學說。【三】舊日心理教科書。專解術語。艱澀而乏生氣。此書力矯其弊。敘述朗豁。興趣盎然。【四】注重教育上應用。【五】舊日心理教科。多詳於知識。略於情意。此書獨否。【六】詳說兒童發生心理學爲他書所無。【七】於近年心理實驗之結果及方法。均擇要採入。足助讀者興趣。且可窺見斯學近來之趨勢。【八】說推考處。不與論理學犯複。【九】分量程度適合。【十】行文條達。插圖豐贍。內有彩色圖二頁。具此十大特色。洵無愧爲心理學教科書中空前之作。各校有意追逐學術之進步者。亟當採茲新著。

論理學要領

樊炳清編 四角五分

論理學教科書之內容形式。較之他科。略有一定。所最難者。條理分明。與詞旨朗暢耳。是書分原理論、方法論、二大綱。取材則精要而賅備。說理則條貫而明晰。且多設問題以資練習。雖不待教師講授。亦可於一讀之下。了然斯學之門徑。誠最新最善之本也。此書與心理學要領程度恰相契合。既採用前書者。尤不可不採用此書。



商務印書館

女子必讀之書



女子家事教科書 一冊 定價六 角

女子縫紉教科書 一冊 定價八 角

女子園藝教科書 一冊 定價六 角

注意

以上三書係遵照教育部定章最新編纂以供女子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用。

訂正小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八冊 每冊八 分

訂正小學 女子修身教授法 八冊 每冊一 角

訂正小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四冊 每冊一角二分

訂正小學 女子修身教授法 四冊 每冊一角五分

訂正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 每冊一角二分

訂正小學 女子國文教授法 後四冊 每冊一角二分

訂正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八冊 每冊三 角

訂正小學 女子國文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 角

訂正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二 角五分

訂正小學 女子國文教授法 三冊 每冊二 角五分

上列各書。以女子應守之道德。及必需之智識技能為主。而於家政、女工、衛生、諸事。尤言之甚詳。至歷史、地理、算學、理科等書。可用男學校之課本。不另編寫。特此附告。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例言

一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第一屆臨時教育會議。業已閉會。教育法令。漸次公布。本編自民國元年九月以後。凡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各種法令。廣爲搜輯。以供全國教育界檢查之用。名曰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

一本編體例。暫分五類。曰法律。凡經參議院議決。由大總統公布。如教育官制等。皆入之。曰部令。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曰訓令。凡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令。皆入之。曰咨告。凡教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入之。曰附錄。凡教育部雜報。皆入之。

一 軍事教育。雖不屬於教育部管轄。亦爲教育之一種。如陸軍部之陸軍學校規程。海軍部之海軍學校規程。本編擇要采入。依類排比。務漸完備。

一 各門既分門類。每類各依公布時日及號次之先後爲序。

一本編輯。視積一冊。(約八十面至一百面)即行付印。陸續出版。俾任教育行政管理學校及研究教育者。得有先觀之快。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第二冊 目次

法律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 法律第七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 法律第八號

部令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令 第二十七號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 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公布商船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號

教育新法令 第二冊目次

二

2

教育部公布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一號

教育部公布商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農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令 第三十四號

訓令

育教部規定中學校經費由省支給訓令 第九號

教育部新章公布後分別規定舊班各生課程辦法訓令 第十號

教育新法令第二冊

法律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由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曆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七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管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